文件名稱	「學術研究獎」獎 勵作業要點 權責		單位 醫學研究		究部	頁碼/ 總頁數	1/5
) II IA TE TT T400 40040			115 ab	4	修制	訂日期	112/02/15
文件編號	H-7100-10010		版次		檢視日期		113/08/22

- 108年03月25日107學年度第5次醫學研究部部務會議通過
- 108年03月28日107學年度第2次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- 108年04月17日第19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10年02月24日109學年度第2次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10年05月24日109學年度第3次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10年08月18日第4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1次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12年02月15日第6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3年08月22日一級單位主管核定通過(檢視日期、內文部分文字、文件編號)
- 一、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本院專任員工及研究人 員積極提升學術研究成果及承接研究計畫,並獎勵學術優良成就,特訂定 「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學術研究獎獎勵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凡為本院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員工,以輔仁大學及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為名義,於前一學年度已發表之研究成果或已執行之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者;且須依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,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,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,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。
- (二)申請「年輕研究學者獎」者其資格須為年齡在40歲(含)以下且自起 聘日起任職3年內之本院專任員工。
- (三)上述資料須於輔仁大學「研究人才資料庫」中完成登錄,醫學研究部 於每學年9月彙算前一學年之資料,以為查核之研究績效。
- 三、申請方式:符合前條資格條件者,得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,檢具申請表及 相關論文抽印本等佐證資料提交醫學研究部辦理。
- 四、獎勵類別及項目:分「醫師」、「非醫師」兩類,各類獎項設「研究論文獎」、「研究計畫獎」兩項;以及不分類「年輕研究學者獎」(以研究論文評分)。
 - (一)申請研究論文獎者,僅能擇一身分類別申請。
 - (二)研究論文獎:

1. 評分標準:

文件名稱	「學術研究獎」獎 勵作業要點	类 權責單		醫學研究部		頁碼/	2/5
과 /4 /6 명 5	- 11 16 7E		UT -6		修制	訂日期	112/02/15
文件編號	H-7100-10010		版次	4	檢視日期		113/08/22

(1) 醫師類:

- a. 名次以計分總和排列。
- b. 依所申請之前一學年度論文發表按篇計分,至少須有一篇 發表於經同儕審查 (peer review)之學術性期刊的原始論 著論文,且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。
- c. 每篇論文於同一類組至多可以由一人引用申請,若該論文之第一、第二或通訊作者,有二位(含)以上為本院人員,並於同一年度同一類組參賽者,則須由引用申請者取得本院其他作者同意,並檢附相關證明,始可引用申請。
- d. 若同分者,則以原始論著第一作者論文中的最高分做評 比,若仍同分者則再以次高分的第二篇論文之分數高低做 評比,以此類推。若原始論著第一作者論文篇數及分數皆 相同,則以原始論著通訊作者論文評比,若相同,再以研 究簡報/綜合評論第一作者論文分數評比。

(2) 非醫師類:

- a. 名次以計分總和排列。
- b. 依所申請之前一學年度論文發表按篇計分,至少須有一篇 發表於經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的論文,且須為第一作 者、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列入評審,每篇論文至多可被 一人引用申請(第一、第二及通訊作者);若該論文之第 一、第二或通訊作者,有二位(含)以上為本院人員,並 於同一年度同一類組參賽者,則須由引用申請者取得本院 其他作者同意,並檢附相關證明,始可引用申請。惟所發 表之論文同時有本院主治醫師引用申請獎勵,則類組可分 開採計,且各類組只能引用申請一次。
- c. 依據教學醫院評鑑4.3.3條文,所稱「論文」包含發表於經 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、於國內外研討會或相關學 術性會議發表之口頭報告或壁報。另學術性會議論文可納

文件名稱	「學術研究獎」獎 勵作業要點 權責		單位	醫學研究部		頁碼/ 總頁數	3/5
수 /4 /4 Rb	文件編號 H-7100-10010		ur "h	4	修制	訂日期	112/02/15
义什編號			版次		檢視日期		113/08/22

入評分參考。

d. 若同分者,則以原始論著第一作者論文中的最高分做評 比,若仍同分者則再以次高分的第二篇論文之分數高低做 評比,以此類推。若原始論著第一作者論文篇數及分數皆 相同,則以原始論著通訊作者論文評比,若相同,再以研 究簡報/綜合評論第一作者論文分數評比。

2. 歸類計分方式:

(1) 論文性質評分(C):

項次	項目	分數(C)
1	原始論著(or <mark>iginal a</mark> rticle)	5
2	綜合評 <mark>論(review article)</mark>	3
3	簡報型論文(含short communication、rapid publication、research letter)	3
4	案例簡報(case report)	1
5	Letter to editor 具病例報告形式	1
6	Letter to editor 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 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包含自己之研究結 果數據	

(2) 刊登雜誌評分(J)

項次	ho	lic Univgersity Hosp	分數 (J)
	Citati	ion Report(SCI、SSCI或A&HCI)刊登雜誌に	الاللال الالالالالالالالالالالالالالالا
	Facto	or (IF) 及在各類學術領域IF排名為準	
1	A.	IF 10.0 (含) 以上者	IF
1	B.	IF 5.0 (含) 以上者	6
	C.	排名為該領域前10%者	5
	D.	排名為該領域前10-25%者	4

「學術研究獎」獎勵作業要點 文件編號:H-7100-10010 制訂單位:醫學研究部

文件名稱	「學術研究獎」獎 勵作業要點	權責	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		克部 原碼/ 總頁數		4/5	
> % 14 HE TT #100 10010			ur -6		修制	訂日期		112/02/15
文件編號	H-7100-10010	版次		4	檢視日期		,	113/08/22

	E.	排名為該領域25%~40%者	3
	F.	排名為該領域40~75%者	2
	G.	排名為該領域75%以外者	1.5
	其他	國內外雜誌	
	A.	TSSCI、THCI核心期刊、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優良期刊、Index Medicus採納者收 錄之泛醫學類期刊。	1
2	В.	國內醫學會期刊(含次專科醫學會期刊) 未收錄在TSSCI、THCI之泛醫學類期刊。 具有編輯委員會且公開接受論文之學術 期刊。	0.5

(3)作者排名之評分(A):若有第一或通訊作者為相同貢獻者(即為列名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),則以分數乘以0.9計分,如發表於IF>10之期刊論文者不在此限,仍以100%計分。

項次	項目	分數
1	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5
2	第二作者	3
3	第三作者	透池
4	第四作者以後	0. 5

(4)每一申請人就其前一學年度(以刊登日期為準)發表之所有 論文按評分法,每篇以CxJxA評分後,Σ(CxJxA)即為所得 總分。(申請人可依據紙本刊登或網路線上刊登擇一作申請, 同一申請者已得獎過之論文不得重複申請。另外對於"接受 函階段之論文"則不接受申請計分。)

(三)研究計書獎:

1. 計分類別:

(1) 大型(如國家型、科專、大產學等)計書總主持人,計書總

「學術研究獎」獎勵作業要點

文件名稱	「學術研究獎」獎 勵作業要點	權責單位		醫學研究部		頁碼/ 總頁數		5/5
- 14 14 Ph	件編號 H-7100-10010		115 .h	4	修制	訂日期	1	112/02/15
义 件編號			版次		檢視日期		1	113/08/22

經費達(含)2,000萬元以上者,每件每年20分;計畫總經費達(含)1,000萬元以上未達2,000萬元者,每件每年10分。

- (2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或其 他政府機構等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,每件每年8分。
- (3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或其 他政府機構等補助之個人研究計畫(含整合型計畫子計畫) 主持人,每件每年6分。
- (4)法人機構、產學合作計畫、臨床試驗或研究計畫委託案主持人,計畫總經費超過150萬元者,每件每年5分;計畫總經費未超過150萬者,每件每年3分。
- (5) 校、院內研究計畫主持人,每件每年2分。
- 2. 每一申請人就其<mark>前一學年度簽約執行之</mark>所有研究計畫按計分類別 計算加總。
- 3. 若為共同主持人,則依<mark>該計畫</mark>類別,分數乘以0.3計分,協同主持人 不予計分。
- 五、評審方式:提交申請後由醫學研究部進行初審,再提報醫學研究發展委員 會複審後,議決得獎名單,陳報院長核定之。
- 六、每類組每獎項依總分排序,各評選前三名;「年輕研究學者獎」評選一名, 並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勵金。
- 七、每類組每獎項之獎勵金分別為第一名 50,000 元,第二名 30,000 元及第三名 20,000 元;「年輕研究學者獎」為 20,000 元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,由醫學研究部編列年度研究經費預算支應。
- 九、該獎勵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,應繳回該案之獎勵獎項及款項,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院相關獎勵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